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累计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3.50%被动稀释至37.30%,权益变动超过5%。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4,999,500股、23,740,500股,持股比例由31.86%、11.64%减少至27.32%、9.98%。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55,857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应宏、朱慧娟)》,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前十大持有人名册信息,确定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4,999,500股、23,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被动稀释为27.32%、9.98%,合计持股数量为88,740,000股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50%减少至37.30%。

综上,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6.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应宏	朱慧娟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	34011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应宏	64,999,500	31.86%	64,999,500	27.32%
朱慧娟	23,740,500	11.64%	23,740,500	9.98%
合计	88,740,000	43.50%	88,740,000	37.3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总股本204,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237,955,857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被动稀释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应宏、朱慧娟)》。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3,955,857股

发行价格:11.7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6)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2024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36,968,576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0,800,000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4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5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0.82元/股(即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8.87%。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1.78元/股,发行股数33,955,857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5.4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303	78,799,989.3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006	67,899,990.68	6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59,592	48,999,993.76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604	35,299,995.12	6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89	29,999,996.42	6
6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777	29,199,993.06	6
7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241	24,999,998.98	6
8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792	19,999,989.76	6
9	董卫国	1,273,344	14,999,992.32	6
10	王彬	1,188,455	13,999,999.90	6
11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455	13,999,999.90	6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675	11,999,991.50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31,924	9,800,064.72	6
	合计	33,955,857	399,999,995.46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3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2号),截至2024年5月24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99,999,995.46元。2024年5月27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截至2024年5月27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955,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955,8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58,402,629.04元。

本次发行对应的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以11.78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33,955,857股,认购总金额为399,999,995.46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3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303	78,799,989.3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006	67,899,990.68	6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59,592	48,999,993.76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604	35,299,995.12	6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89	29,999,996.42	6
6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777	29,199,993.06	6
7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241	24,999,998.98	6
8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792	19,999,989.76	6
9	董卫国	1,273,344	14,999,992.32	6
10	王彬	1,188,455	13,999,999.90	6
11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455	13,999,999.90	6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675	11,999,991.50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31,924	9,800,064.72	6
	合计	33,955,857	399,999,995.46	–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6,689,30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764,00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159,59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996,60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国贸中心B栋第22层220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CEF05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2,546,68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9号创新发展中心909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科技大厦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U720T4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2,478,7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环球港B座31层F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江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10MD04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2,122,24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4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NPWT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697,79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身份证	3201131968********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董卫国本次获配数量为1,273,34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王彬

姓名	王彬
身份证	340104198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王彬本次获配数量为1,188,4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科创大厦2号楼7层716-6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扬子江路与徽州大道交口金融港中心A2栋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庐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2MA8PCXL2X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188,4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18,6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31,92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吴应宏	A股流通股	64,999,500	31.86	–
2	吴应举	A股流通股	37,485,000	18.38	–
3	朱慧娟	A股流通股	23,740,500	11.64	–
4	兰翠梅	A股流通股	6,375,000	3.13	–
5	冯香亭	A股流通股	4,925,000	2.41	–
6	邓德彪	A股流通股	3,825,000	1.88	–
7	吴凤平	A股流通股	3,825,000	1.88	–
8	周孝友	A股流通股	2,925,000	1.43	–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735,700	0.36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698,755	0.34	–
	合计		149,534,455	73.3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4年6月5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吴应宏	A股流通股	64,999,500	27.32	–
2	吴应举	A股流通股	37,485,000	15.75	–
3	朱慧娟	A股流通股	23,740,500	9.98	–
4	兰翠梅	A股限售股	6,375,000	2.68	–
5	冯香亭	A股流通股	4,925,000	2.07	–
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4,159,592	1.75	4,159,592
7	邓德彪	A股流通股	3,825,000	1.61	–
8	吴凤平	A股限售股	3,825,000	1.61	–
9	周孝友	A股流通股	2,925,000	1.23	–
10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46,689	1.07	2,546,689
	合计		154,806,281	65.07	6,706,281

注1: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合并测算并列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3,955,8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应宏、朱慧娟。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33,955,857	14.27%
其中:吴应宏	–	–	–	–
其中:朱慧娟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85.73%
其中:吴应宏	64,999,500	31.86%	64,999,500	27.32%
其中:朱慧娟	23,740,500	11.64%	23,740,500	9.98%
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37,955,857	100%

本次发行前,吴应宏直接持有公司64,99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朱慧娟直接持有公司23,74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双方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比例为43.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吴应宏直接持有公司64,99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朱慧娟直接持有公司23,74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双方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比例为37.2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与现有业务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原材料、工艺、产品的复杂程度、最终产品形态等有所差异,但其下游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因此该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有所区别,但也系公司基于对下游汽车行业的深耕而对现有产品线的扩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磊、邵路伟

项目协办人:段玲玉

经办人员:李纪华 何晓剑

联系电话:010-65608268

传真:010-6560845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签字律师:黄艳、陈杨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劲勇、吴舜、孙琳

联系电话:010-68784158

传 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劲勇、吴舜、武时柯

联系电话:010-68784158

传 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4,999,500股、37,485,000股、23,740,500股,持股比例由31.86%、18.38%、11.64%减少至27.32%、15.75%、9.9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55,857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前十大持有人名册信息,确定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4,999,500股、37,485,000股、23,740,500股,持股比例由31.86%、18.38%、11.64%减少至27.32%、15.75%、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吴应举先生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冯香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翠梅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54%被动稀释至4.75%。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55,857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香亭先生、兰翠梅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香亭、兰翠梅)》,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冯香亭先生、兰翠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兰翠梅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前十大持有人名册信息,确定冯香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翠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54%被动稀释至4.7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香亭	兰翠梅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420303******	422426******
住所	十堰市*******	十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3,955,857股,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4,000,000股增加至237,955,857股。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翠梅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分别为4,925,000股、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被动稀释为2.07%、2.68%,合计持股数量为11,300,000股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4%减少至4.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香亭	4,925,000	2.41	4,925,000	2.07
兰翠梅	6,375,000	3.13	6,375,000	2.68
合计	11,300,000	5.54	11,300,000	4.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被动稀释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香亭、兰翠梅)》。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临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即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6月4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642,540	10.75
2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6.95
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1,040	6.18
4	温伟	9,634,208	4.79
5	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000	0.8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93,100	0.84
7	周琪	1,353,751	0.67
8	周永胜	1,305,600	0.65
9	郭军龙	1,241,650	0.62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89,861	0.5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323,34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通讯出席5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海口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拟申请撤销海口营业部。海口营业部业务并入公司总部,人员并入公司总部或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具体撤销营业部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9.2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90.16亿元。2024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36.91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778.4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4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以南、镇东路以东HPG-DS-26地块*	广州市黄埔区	住宅	3.77	16.22	33%	131,580
2	深海科技城YK02-11-01地块	三亚市崖州区	住宅	2.18	5.45	13%	4,599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之控股子公司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之控股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6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6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2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按照计划安排,为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安庆凯美特气装置计划于2024年6月8日开始进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检修15天。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通知,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计划于2024年6月22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35天。

安庆凯美特停车前已保持高库存,确保客户产品的稳定安全供应。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